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間酌定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4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家事庭法 官 王美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胤竹